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弱电信息工程和民航专业设备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弱电信息工程和民航专业设备第三方检测 已由 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 以 民航函〔2020〕69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民航资金、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9.4%、55%和35.6%，招标人（业主委托的管理单位）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弱电信息工程和民航专业设备第三方检测

**二、招标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36063067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工、李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62718396、66251180、66358311

监管单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电话：020-86122243

**三、项目概况：**

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总投资537.7亿元，计划于2025年建成投产。此项工程完工后，广州白云机场年旅客吞吐能力将达到1.2亿人次、货邮吞吐能力达到380万吨。终端旅客吞吐能力达到1.4亿人次、货邮吞吐能力达到600万吨。三期扩建工程包括：

本期工程在西一跑道西侧915米处新建长3400米、宽45米的西二跑道，在东二跑道东侧1530米处新建长3600米、宽45米的东三跑道，飞行区指标均为4E等级。

新建T3 航站楼设计目标年为2030年，面积42.20万平方米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3000万人次(国内2100万人次、国际900万人次)、高峰小时旅客量 9090人次(国内6300人次、国际2790人次)的运行需求设计。新建T2 航站楼东四西四指廊共14.4万平方米，其中东四指廊及连廊8.6万平方米，西四指廊及连廊5.8万平方米。

本期工程建设6.14万平方米的综合交通中心、9.08万平方米的东停车楼、9.02万平方米的西停车楼，合计24.24万平方米。

建设西货运区总建筑面积15.22万平方米。东货运区总建筑面积10.48万平方米。建设总建筑面积19.69万平方米的东区辅助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建设配套相应的助航灯光、消防救援、通信、安防、供电、供水、专用设备及特种车辆等工程。

本期扩建工程机场弱电信息工程包含航站楼信息弱电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和停车楼信息弱电工程、机场业务大楼信息弱电工程、飞行区信息弱电工程、货运楼信息弱电工程、单体楼及管廊信息工程、机坪塔台（工艺部分）等。

本期民航专用设备包括行李处理系统、安检及工艺设备、旅客登机桥、400Hz地面静变电源、飞机地面空调等，同时配备登机桥设备监控系统（含远近机位的400Hz地面静变电源、飞机地面空调管理系统）等。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政府资本金。

**五、工程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 招标内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弱电信息工程和民航专业设备第三方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等工作：

1、飞行区：飞行区安防工程（周界报警系统，远机位、充电桩及关键区域监控系统，飞行区安全运行管理系统，飞行区大场景拼接系统，空侧运行管理系统等）；不间断供电电源系统；综合管廊弱电工程；机坪塔台相关弱电工程；安检设备和相关系统；飞行区通信工程（飞行区物联网；5G飞行区无线网络平台）；飞行区光纤及光纤检测系统；飞行区下穿通道弱电工程；飞行区内各消防站、场务用房、特种车库、灯光站等单体楼弱电工程（除东飞行区R滑行路南端E12地块的业务用房，特种车库，维修仓库以外），R2、R4绕滑泵站弱电工程，道口弱电工程和弱电机房工程；助航灯光监控系统、机坪照明控制系统；

2、T3航站楼：离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场地理信息系统；机场运行信息系统；航班信息显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检信息管理系统；弱电配电系统；大屏拼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工程；门禁报警系统；内部通信系统；弱电桥架及管路系统；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飞机泊位引导系统；安检机及其相关系统；毫米波安检门信息系统；自动回筐系统；自助/人工行李托运设备；旅客登机桥；飞机地面空调；400HZ电源；行李处理系统；登机桥及桥载设备监控管理系统；综合交通中心行李交运系统、安检机及其相关系统、自助/人工行李托运设备；

3、信息工程：基础云平台；大数据平台；旅客服务系统；机场管理系统，（数据中心一期部分除外）。

4、货运区：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平台；货运企业服务总线；货站管理系统；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报警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时钟系统；员工安检信息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不间断供电电源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通信工程；机房工程；货运区单体楼弱电工程；安检设备和相关系统。

###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415,429.00元。**

**八、技术服务期限：**自机场弱电信息工程和民航专业设备进场至所有检测项目通过民航行业验收。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5、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十一、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招标文件，并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十二、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songzhichao@ebidding.com并根据招标代理电子邮件回复指示领取招标文件。如邮件未及时回复请致电：020-62718396。

1. 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

2.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投标人需前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3. 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提示：**投标人在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网上完成注册和登记，最终的登记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因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

本项目节假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正常登记，节假日潜在投标人如有疑问，可联系宋工 020-62718396、李工 020-66251180。

#### **十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8日10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5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电话：020-36063067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十五**、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媒体发布。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或名单：
  -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②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在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经济纠纷及相关不良记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声明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